
在0與1之間⁷⁷—同志基督徒的轉身與出走

在台灣，作為一個同性戀者的處境是什麼？同性戀人權又受到何種關注？只要看看我們自己身旁寥寥無幾願意現身的同性戀者便可知道。而台灣這個以異性戀為中心的父權社會，同性戀者往往背負著負面而禁忌的標籤，是一個難以被辨識的弱勢族群，因此其生存、生活的權利在沒有「合法身份」的情況下，難以要求與爭取。她／他們除了要面對來自家庭的排斥與暴力、社會的歧視與暴力、公權力對同志場所的騷擾、法律不認可的同性關係，以及成為公共衛生與各種疾病的醫療重點之外，有一些同性戀者尚需面對的是宗教信仰詮釋上反對與排斥的壓力，特別是來自基督宗教信仰立揚的教會體系。

從1995年同志約拿單團契的現身，到現在將近十年的時間裡，我們可以看見台灣的同志平權運動，為了突破上述同性戀者因沒有「合法身份」而無法為自身權益發聲的困境，近年來以合法性人民團體的形式相互集結並發展相關論述，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大大改變了台灣社會對於同性戀者視而不見或歧視的處境，甚至進一步開拓出同志族群的公民社會參與空間。那麼反觀教會團體呢？這十年裡我們對同性戀的理解與詮釋是否有所改變呢？我們對於同志身份與基督徒身份之間的關係，仍然是持守著二元對立的觀點嗎？我們依然只仰賴少數神學解經者或牧者傳道人的信仰詮釋來理解同性戀者，卻不知去哪裡尋找資源幫助願意對我們現身的主內弟兄姊妹嗎？以上諸多疑問便是這篇文章的起點。

誠盼藉由社會組的報告，提供大家對於同志基督徒的困境與處境有更貼近與多元的認識。當我長老教會在台灣政治民主化運動的歷程中，扮演著前進而主動的信仰實踐者的角色時，我們在公領域所致力實踐的公平正義、實踐上帝國的理念，也能真正落實在每個人自身多元而不同的生活領域內。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傳統主流教會對於同志可不可以是基督徒，仍存在著莫衷一是、二元對立的想法時，2003年的今日，許多具同志身份的基督徒已從主流教會出走，另闢空間進行信仰的反省、信仰的再詮釋與實踐。為了跳脫過去台灣主流教會界⁷⁸只以「遠距」的方式對同志族群進行理解與想像，產生無法貼近其生命世界的牧養關

⁷⁷ 取「0與1之間」並非只是指稱一般人所認知的男同志之間的角色扮演關係，更暗喻台灣同志基督徒從不被看見到今日從主流教會出走另闢信仰空間，在身分認同、信仰實踐上從無到有的生命旅程。

⁷⁸ 「台灣主流教會界」指稱的是那些認同以異性戀為主，並根據聖經上帝「憎惡」同性愛，而以一夫一妻制異性戀婚姻為絕對標準，據此反對同性戀行為，甚至是要求其改變同性性傾向為主要教導之教會。

顧困境，本研究便試圖在目前台灣百花齊放的同志運動論述裡，聚焦尋找屬於同志基督徒的聲音，並透過與其信仰對話，希望提供教會界下列幾點看見：

1. 描述與呈現同志基督徒在教會中面臨的處境與困境
2. 探討同志基督徒的轉身歷程，及其支持團體與資源網絡
3. 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比較，描述與呈現教會牧長、傳道人對同性戀的態度與信仰詮釋，及其如何影響對同志基督徒的牧養關顧
4. 開一扇「了解」的視窗，重新省思信仰對「接納」的意涵

二、研究團隊

關於「同性戀」這個議題的了解，從社會組的角度來說，一個跨歷史、跨文化的綜觀深度是重要的，故本研究不能忽略同志基督徒與台灣同志運動的社會發展脈絡及互動關係。因此研究團隊除了本宗神學院教師、本宗平信徒助人工作者之外，並延攬校外人士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本研究。以下介紹研究團隊成員及研究中所參與的角色：1.核心成員：陽明大學衛福所研究生葉大華、台南神學院林毓芬牧師、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2.意見諮詢者：台灣大學外文系朱偉誠助理教授、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洪素珍助理教授。3.行政協助：總會研發中心林偉聯傳道。成員分別來自社會學、社會工作、公共政策、心理諮商輔導、性別學、文學、神學、助人工作等不同學科及專業背景，在研究過程中透過定期聚會以不同視角進行對話尋求共識。但本文主要核心分析仍是由兩位具本宗信仰之研究者所撰述。

三、研究方法

為跳脫過去對於同志族群片斷與刻板化的偏見，並從百花齊放的同志論述中分辨與找到能更貼近同志基督徒真實生活處境的切入點，提供教會團體對於了解與接納同志族群形成新的詮釋觀，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1.深度訪談法，共訪談三位同志基督徒的生命故事，以他／她們的生命經驗為主體，尊重其主體性，力求更接近這一族群生存在於目前台灣社會與教會中的面貌與生命實況。2.焦點團體法，共訪問三間不同類型與運作方式之同志基督徒教會，並與該教會的核心同工深入交談同志基督徒的處境與牧養需求。

此外，同志基督徒亦兼具社會人的角色，與非基督徒的同性戀者生活於類近的社會處境，因此本文亦同時參考以下三份調查資料進行二手資料分析：

1. 2001年總會宣教民調方案：教會對同性戀議題之態度調查

2. 性別人權協會：一般社會大眾對同性戀的看法與提問
3. 2002年總會研發中心：「同志基督徒與信仰的對話」座談會，我們將教會牧長、傳道人對同性戀的態度與信仰詮釋，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比較，以了解其差異性，並探討其如何影響對同志基督徒的牧養關顧。

四、研究對象與資料收集方式

本研究團隊共計進行三次焦點團體，訪談成員分別為葉大華、林毓芬、林偉聯，另由林毓芬負責三名個案深度訪談。研究對象的選擇，由研究團隊經過三次討論，擬出訪談名單後逐一接觸與了解其接受訪談之意願。焦點團體成員由各團體自行邀請決定，訪談地點皆為該團體聚會辦公之場所。個案深度訪談部份由林毓芬接觸邀請決定。所有訪談資料皆打成逐字稿後，再予以編碼進行分析。相關訪談對象成員之基本資料請見【附件一】。

五、研究發現（一）：「同性戀」是什麼？

1. 誰來定義？

關於「同性戀」是什麼？這個問題鮮少有客觀正確的答案。在歷史上的不同時期、與不同地區的文化構成當中，對於「發生在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及其相關的理解，都有截然不同的觀點。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所熟知的「同性戀」一詞及其所包含的意義，其實是在十九世紀後半的歐美才由性學家主導發展出來，並進而影響到歐美以外的地方的，對於之前(即現代以前)的西方或是非西方範疇的文化，是完全陌生的。先進的性學家在一百年後修正他們的分類思考法，設定了三個基準來判斷極度曖昧、甚至「搖擺不定」的男同胞愛與女同胞愛：⁷⁹ 一、被同性的人吸引，二、與同性別的人做愛，三、自我定義為同性戀者。

而1971至1976年間美國的海蒂研究報告(the Hite Report)，則是採「由女性定義她們自己的性」，讓女性「說說她們對性的感受，她們如何定義自己的性，以及性對她們而言有什麼意義。」的角度出發撰寫。她所發出的問卷調查裡，四十歲以上的女性中有相當比例這輩子第一次和女人有了性關係，而事實上這些人之前都有異性婚姻的經驗。(Giddens, 2001)這份報告研究以及後來幾冊中都有了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即她們都強調有關性的研究不應該只透過「專家」的思考—諸如金賽等—而是應該透過一般人的自我敘述來探究。因此關於「同性戀是什麼？」實質上存有著不同立場與位置觀點的個人、研究社群、政策制定者等不同詮釋觀點的權力角力，此也引發後來在「性別認同」議題上「本質論」與「建構

⁷⁹ Alice Schwarzer, 大性別：人只有一種性別，劉燕芬譯(台北：台灣商務，2001)，頁 63。

論」⁸⁰二元對立觀點的論述辯論。由此可知，對於同性戀的定義涉及不同定義者所處的社會情境與位置、其所持守的意識形態，甚至是個人實踐的經驗。

2. 定義困難

金賽性學報告在1948首次發表的數字顯示全世界有百分之十的同性戀者，金賽指出：大約百分之十的女人和男人自覺「被同性的人吸引」或「對同性性愛有興趣」。⁸¹ 而德國女性主義者史瓦澤(Schwarzer)指出，1996年對德國女大學生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二的女生自稱為同性戀者，百分之二自稱雙性戀，另有百分之二十三「有時會覺得女生很性感」。那麼，這百分之二十三的女生可以算是同性戀了嗎？⁸² 但這些例子都說明了要清楚定義同性戀的困難度與複雜度。

要定義清楚同性戀，首先大部份人關注的是同性戀的成因。依據本組的訪談資料，持反對同志基督徒身份認同的「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負責人，由於自身的同性戀經驗，對於同性戀的根源提出了以下的觀察與看法：

「我說3個到5個“同性戀的根源”。同性戀的根源就是性嘛！根源的問題層有很多嘛！比如說，他是被性侵犯的。這是一個根源。比如他是原生家庭的問題，缺席父母親的問題。比如說，他被媒體的影響，被人文，整個價值觀的影響。比如說性別認同問題，混淆問題，很多很多的問題。」
(走出埃及001焦點訪談)

而同光、同心教會的受訪者，對於自身的性別認同歷程則有不同的解讀方式，有的人在述說其生命故事時，多將焦點集中於本身與同性之間的情慾，有多位提及從小就對同性較感興趣，而在青春期之後更為明顯。我們所訪問的24歲男同志基督徒A.說：⁸³

「我小時後就很自然喜歡崇拜教會中的大哥哥，在我還不知道什麼是同志的時候...高中時與同學看A片，驚覺自己只對片中的男體有身體感官上的反應，對女體則無...當下的感覺非常害怕，也覺得自己很怪...」(001訪談)

另一位從小成長於基督徒家庭，父母均擔任重要事奉職務的女同志，也有如此的描述：

⁸⁰ 「本質論」即認為同性戀是天生自然決定其性傾向，「建構論」則認為「同性戀」所產生的行為問題與次文化現象，是受到社會文化價值體系所建構的，有關同性性行為本身的理解及其相關禁忌，其實是特定歷史文化的產物，而非先天所決定。

⁸¹ 同上，頁64。

⁸² 同上。

⁸³ 林毓芬訪談一位男同志基督徒A.(代稱)。2003年4月20號。

「從小到大都是我知道我自己喜歡女生，所以信仰這方面的話，我會覺得說，好像我看見的經歷，或是我接受的教育，都是不接受，不認同。可是，我一直求上帝改變我，可是沒有辦法。我幼稚園就知道我自己喜歡的對象是女孩子，所以很早對女生有好感。」(同光002焦點訪談)

從這些自我生命故事的述說當中，可以發現她／他們早在童年時期就已經意識到自身同性情慾的發展。但有些同志則是要到成年後才開始意識到自身的同性戀傾向，其中一位也跟著父母親戚到教會，但尚未受洗的男同志則表示：

「...我發現我是個同志是非常的晚，我是去年才發現我是同志，算是非常的晚。這個部分其實一直不是造成我很大的困擾，而且我在教會雖然一直沒有受洗，我跟著父母親戚到教會時，這些教會也都沒有提到任何關於同志的事情。我知道聖經裡面有男和男不可行那羞恥的事情，可是那時我並不認為這是直接針對同志而來。」(同心005焦點訪談)

由此看出對於同性戀成因的理解與詮釋，並非只有單一觀點的立場，而是隨著詮釋者所處社會位置以及經驗感受的差異而有所不同。走出埃及作為一個矯治性質的諮商輔導機構，對於同性戀的成因自然採取「問題化」的認識論立場，將同性戀成因與創傷經驗扣連，以找到治療處遇的切入點。而同光、同心作為接納同志身份認同的信仰團體，多半不會刻意去強調同性戀的成因與創傷經驗，而是著重於同性戀者對於自身性別認同發展歷程的詮釋。由此可知，同性戀定義的困難，所涉及的不只是由誰來做一個最完整的定義，而是如何在其中尊重不同個體的差異性。

3. 流動的性認同

心理學家道吉力(D'augelli)所提出的人類發展理論(Human Development Theory)，主張「人終其一生都在發展和改變，心理、認知、行為、情感、身體的改變並不會在社會所定義的成年之後就停止」這個觀念打破了將性取向視為早年就已固定的這種普遍看法。⁸⁴ 這樣的立論符合本組與從事同志運動者交換意見之後，發現的確有些同志早期對自身的認同為異性戀者並有異性戀經驗，後來則轉為同性戀者。我們得知這類人並不一定將自身定義為雙性戀者，而是採取同性戀認同。⁸⁵ 我們所訪談的對象也有類似的表達：⁸⁶

「大學畢業以前，我都不認為我會喜歡同性，我之前交往的都是男朋友... 遇到她之後覺得很契合，跟她相處的感覺是與以前的男朋友所沒有的」
(同心004焦點訪談)

⁸⁴ 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1997)，頁41。

⁸⁵ 林毓芬、葉大華、林偉聯、王蘋對談，2003年5月3號。

⁸⁶ 林毓芬訪談一對女同志 couple，其中一位為長老教會基督徒。2003年5月3號。

另一位則表示：

「那我在1999年之前就知道自己喜歡女生，可是我那時候還不知道這個叫「同志」，所以我就跟別人說我是「戀愛無性別」的人，就是我也不知道我會不會喜歡男生，可是我談過幾次戀愛都是跟女生。那如果有人問我，我都會很誠實的說我覺得戀愛沒有性別這個問題，那我可能喜歡誰就喜歡誰，我不會care性別這樣子。」(同心001焦點訪談)

由此可知同性戀身份的認同與形成，是經歷許多的探索歷程，有時是從跨越游移於不同性別而逐漸發展出來，並非先天就認知自己是同性戀。因此同性戀身份的認同其實是具有流動性的，並且牽涉到所處的社會情境是否友善或鼓勵其性傾向的發展。

研究發現（二）：同志基督徒的基本處境及其心理狀態

在現代這樣一個以異性戀為基本假設而且排斥同性戀的環境中，意識到自己具有無法抑止的同性情慾的人，其處境無疑是艱難的，在學會接受自己之前，很容易具有一般少數族群或是社會邊緣人自恨、自責等心理情結。不過同性戀者與一般少數族群或是社會邊緣人很大不同的一點是，由於她／他外表上的不能辨識，她／他多半會有將壓力更加內化的傾向，以及被迫隱藏與無法坦白的掙扎困境。同時，因為社會上的無法接受，情感問題也會是同性戀者心理困擾的重要來源。這在一場探討「同志可以是基督徒嗎？」的座談會上也有類似的看法，來自同志諮詢熱線的成員表示，會尋求信仰協助的同志其問題多半和「自我認同」、「親密關係」、「信仰」、「家人關係」有關。

在本小組的訪談過程中，發現同志基督徒面臨的處境與心理壓力有以下幾點特性：

1. 異性戀強勢主流文化下，無所不在的認同壓力與社會歧視

在一個異性戀為主導又缺乏以開放的態度去看待同性戀的社會裡，常形成對同性戀的無知與恐懼，造成一個人在初次觸及到這樣的議題，或接觸到這樣的人，甚至發現自己可能就是此族群其中之一之時，震驚、恐懼的感覺、扭曲、誤解的想法因應而生。從以下這段自述中，我們可知道即使是同志本身都需要走過認識同性戀的旅程：

「當時同性戀的資訊有限，對同性戀並不了解，以為同志就是等於愛滋，那麼我喜歡男生就等於我得了愛滋病，我甚至還寫了遺書...」⁸⁷

⁸⁷林毓芬訪談一位男同志基督徒 A. (代稱)。2003年4月20號。

(001訪談)

而被社會否定其同志身分，使得同志族群經常處於否定自我的狀態：

「我發現到其實幾乎每一個同志都有類似的問題，就是我們其實沒有辦法愛自己，沒有辦法珍惜自己。因為很多社會的眼光或資訊，都在否定我們這個重要的部分。」(同心003焦點訪談)

2. 信仰詮釋觀點下，矛盾的自我接納觀

身為同志基督徒，最大的壓力往往來自信仰觀點與同志身份能否並存的衝突。信仰觀點取決於其所處信仰團體對同性戀行為的詮釋，尤其是對於同性行為層面的高度關注，使得同志基督徒產生罪惡感與自我接納同志身份必須同時並存的矛盾。

「傳道拿聖經給我看說「你看聖經上說 神說祂不喜歡同志」，他就把利未記、歌林多全部都翻出來給我看，我那時就跟神說：好，既然聖經上說這個是罪，那我信你我信神。既然這樣說，好，那我不要了，我要改掉。可是我自己後來發現，我改不掉。然後我改不掉之後，我的傳道跟我講說，因為人有眼目的情慾、心生的驕傲，他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是罪，你必需要憑藉著自己的努力，那 神會幫你改，可是你自己還是要努力，才不會犯這個罪。那我又很努力的去嚐試，可是我還是沒有辦法...我自己有一陣子很討厭自己。那我覺得說 神創造我們自己的時候，祂一定是讓我們都能夠先接納自己，先喜歡你自己。那這樣子你才能夠去談說，你要來愛人，因為如果不愛自己，你要如何把你的愛愛出來。」(同心001焦點訪談)

另一位也有類似的表示：

「那對我來說，從小到大都是我知道我自己喜歡女生，所以信仰這方面的話，我會覺得說，好像我看見的經歷，或是我接受的教育，都是不接受、不認同同志。可是，我一直求上帝改變我，可是沒有辦法。..那我跟人家不一樣。所以，我想離開教會。因為覺得上帝不愛我。曾經我也是這麼覺得，所以我要放棄自己..」(同光002焦點訪談)

3. 家庭關係的衝擊

每當探討到同志所面臨的問題時，首當其衝的必然是其生命中重要他人如何面對。當家中成員尤其是父母，一旦知道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必然對於親子關係產生衝擊。但衝擊的強度因著信仰背景、互動品質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適度的

接納對於家庭親子關係的衝擊往往是最小的，但無論如何同志通常都得經歷面臨曝光與如何現身的心理壓力：

「其實他們都一直有在懷疑啦!那其實之前也就是沒有講，可是，這麼大了，然後在教會裏面問說，有些跟我差不多年紀的都結婚了，那人家就會問你怎麼沒交男朋友什麼的，那我沒有辦法講。對他們來說打擊的確很大，唯一的小孩居然不愛男孩。...我當執事的爸爸曾經跟我的解釋，因為今天撒旦沒有辦法攻擊強的，因為你的父母都是在服事，因為我曾經跟他們說過很多長執或牧師的小孩都是同志，因為撒旦沒有辦法攻擊強的，所以只好攻擊你們這些弱的，那我只能笑笑，因為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那他說，他跟媽會努力幫助我禱告，這是我們家最大的衝擊。...而且我比較難過的是，我父母認為說，同性戀是淫亂或者是生育的問題，會拿一些經文來壓我，或是拿父親的權柄是神所給的。那拿這些來壓我，我覺得權柄的話，這個部分我不是不順服，可是對我來說，你不是不願意順服，可是這邊的話，我很清楚的知道說，這種東西不是你拿著槍抵著我，告訴我叫我改變我就能改變。」(同光002焦點訪談)

本身不是基督徒，因為伴侶的家庭是有基督信仰背景而接觸到教會的受訪者，卻很幸運的遇到了一位願意接納她為「第四個女兒」的母親，開啟了她接觸教會的旅程：

「大學三年級、四年級，我又認識另外一個女生，那她大我10歲，她就比我有更多的壓力。因為她媽媽也有在教會。他們家有很多都是女基督徒，但她不是。因為她這樣的身分，她沒有辦法跟她媽媽說。那也沒辦法到教會，因為她覺得她會被指責。她覺得神不愛她，所以她覺得自己就很叛逆，然後就離開了家，自己一個人在台北工作。那後來我跟她的關係就因為一些事情就out出來，被媽媽知道。那她媽媽當時是非常體諒，所以只要我們到教會，她一定接納我們。那我覺得那2年時間我感受到從家裏來的溫暖。所以她嘗試剛開始的不適應到慢慢接納，我覺得是完全的接納，甚至是我們聖誕節到她家，她們在報佳音時，對著鄰居說，這是我第四個女兒，那時候是給我一個很大的接納。那我開始很喜歡上教會，只是僅止於跟她回家的時候，到教會去，因為我覺得這樣的感覺很溫暖。可是其他時候，我去其他教會，並沒有感受到這樣子，總覺得格格不入。」(同光003焦點訪談)

另一位本身是第一代信徒的受訪者，當她透過兄長間接告知父親時，父親的接納讓她後來成為一位活躍的同志教育者：

「後來我就跟我哥哥說，我喜歡的就是女生，你去問爸好了，看看他有什麼反應？我哥就跟我爸講，我爸的這句話，對我影響很大。他說：『明知道沒辦法改變的事情，就不要破感情去改變它。』」(同光004焦點訪

談)

父母家長對於同志子女的態度，深刻影響同志子女面對自身的性別認同時所產生的心理壓力強度，而此端視父母親自身所持守的價值體系視何種價值最為重要。同樣是基於「愛」為出發點，但對子女生命主體性的介入採取的立場不同，也就會產生上述各種不同家庭關係的互動品質。本研究團隊所訪談的三個團體，均將父母家長視為必須要溝通接觸的牧養關顧對象，她們的經驗或許可以成為關心同志子女身心發展的父母家長的支持資源。

研究發現(三)：同志基督徒面臨的婚姻壓力及伴侶次文化

台灣的家族觀念極重，在個別家庭中，同性戀成員個人私藏的最大秘密就是自己的「性傾向」，這常成為一輩子最想說卻說不出口的禁忌，直到「被發現」。身處於儒家漢文化傳統下的同志基督徒，同樣也必需對抗主流異性戀婚姻價值體系的壓力，遂開展出不同形式的伴侶次文化。

1. 傳宗接代的文化傳統

拒絕異性戀婚姻的同志在異性戀中心的社會自然被視為異常，他／她們所感受到最強、最直接的壓力通常來自原生家庭，特別是結構越完整，關係越親密的原生家庭帶來的壓力越大。⁸⁸

「其實他們都一直有在懷疑啦!那其實之前也就是沒有講，可是，這麼大了，然後在教會裏面會問說，有些跟我差不多年紀的都結婚了，那人家就會問你怎麼沒交男朋友什麼的，那我沒有辦法講，對他們來說打擊的確很大。唯一的小孩居然不愛男孩。...我當執事的爸爸曾經跟我解釋，因為我曾經跟他們說過很多長執或牧師的小孩都是同志，他說「因為撒旦沒有辦法攻擊強的，所以只好攻擊你們這些弱的，」那我只能笑笑，因為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那他說，他跟媽會努力幫助我禱告。這是我們家最大的衝擊。」(同光002焦點訪談)

而期許適婚年齡的同志能參與異性戀式的社交活動，也會出現在一般職場上，形成同志難以啟齒的壓力：

「是無法說出來的。就像他們在討論其他的男生，我無法跟他們說我喜歡女生。尤其是會有一些長輩開始介紹相親，因為他不知道，我也無法在工作場合說，他們就會不斷幫我介紹。而且有很熱心的一直幫我介紹，讓我實在無法承受。因為去也不是，我怕去了違背我自己，不去又違背

⁸⁸鄭美里，頁 203。

了老板，讓我覺得很痛苦。」(同光003焦點訪談)

此外，教會的異性戀婚姻觀，夾雜著台灣社會傳宗接代的文化傳統，此不僅對於適婚年齡卻仍單身者形成莫大的壓力，對於無法公開自身感情世界的同志而言更是雙重壓力，而同志基督徒面對的方式就是不斷的換教會：

「教會在婚姻的這觀點裡面，其實可以說是非常地美。但是美其實也會帶來壓力。比如說教會都會非常關心到適婚年齡的信徒這部分，好像教會沒有辦法去有另外一種角度去看信徒選擇不結婚，信徒他要選擇他自己要獨身的這部分，那當然這一部分又會牽扯到所謂的東方文化，台灣的文化價值觀念，可是相對的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教會在關心這些適婚年齡的信徒，那媽媽、阿姨級的牧師、長執都會開始詢問、介紹。因為基本上能夠在教會裏面留下來，被成長的姐妹、弟兄，其實大概都會有那普通觀念，可能會比社會人士還其有另一種道德觀。那同樣的，同志基督徒在這個部分就會遇到相當大的困擾，他會被迫面對這些關懷，面對這些介紹等等。所以其實有一些信徒真的是沒有辦法再去面對這部分。所謂的面對就是他可能會被迫要選擇的是一個說謊的部分。可是在他的信仰里面告訴他說謊是在基督徒裏不好的行為，所以久了會造成一個信徒在他的信仰塑造過程當中，其實會堆積某種的罪惡感。這部分我所接觸的有些人最後會選擇他要換教會。因為在這個教會，他年齡越來越大，這個壓力越來越大，所以他會選擇一間不知道他背景的，如果這間教會又遇到壓力了，也許他就會選擇再風一間教會。那如果真的一直遇到這個問題，也許他最後就選擇不去教會。」(同光001焦點訪談)

2. 男女同志的伴侶次文化差異－與伴侶共同租屋而居、同志亦重視伴侶忠誠度

侶忠誠度

經訪談同光教會，成員表示男女同志的文化與生活環境是有差異的。男同志多半是住在家中，而女同志反而較多會選擇搬出來與伴侶在外租屋共住，因此有較多互動空間，使得伴侶關係相較男同志而言穩定許多。至於一般人受媒體影響，多認為同志的伴侶關係似乎是性關係混亂、不夠忠誠的，一位熟悉同志交友次文化的受訪者表示：

「其實我們用亂來說它，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它的文化圈就是那麼小。今天在一起，明天又不在一起。人都還是在這裏面啊!所以這個是我們看到的亂。可是因為他們圈子就是這麼窄...」(同光004焦點)

本組另外訪談的couple兩人都是國小女老師，她們共同在外居住而未讓家人知道彼此真正的伴侶關係，而這是許多同志伴侶選擇的方式。同志面對家人逼婚

的情況其實與單身異性戀者是一樣的，不同的是，如果同志本身已有伴侶，就常需要找一個掩護的保護色，並不容易如一般異性戀者可以陽光地與自己的伴侶生活在一起。受訪的女老師她們也戴對錶，也戴對戒，但得刻意找有點不同的對戒與對錶，以免一眼便被人視穿。她們說，平常會手牽手一起逛街購物，但在所服務學校的附近重點區域就會小心許多。

3. 地下婚禮V.S.公開祝福

本小組在訪談同志基督徒的過程中，有兩位女同志是以couple的形式應邀受訪，並與訪談者分享到她們即將結婚的喜悅。她們設席於**飯店宴請朋友，所宴請的對象為雙方所信任的好友，但並未包含雙方的家人。相較於歐美等國已能賦予同志公民基本公開結婚的權利，「地下婚禮」遂成為台灣同志基督徒另類的婚禮選擇。但近年來同志婚禮的形式在傳統教制的限制下也有所突破與轉化，同光教會在2000年舉行了華人教會歷史上第一次的「同志伴侶祝福儀式」，成為各大媒體的注目焦點。當時是由曾傳道、楊雅意牧師以及全球MCC教派的一對結婚女同志牧師為五對伴侶(一對男同志、四對女同志)進行祝福。⁸⁹曾傳道師表示，祝福儀式雖有兩人以上公開儀式，但不能稱之為「同志婚禮」，因為在現今的法律條文和教會中，同志的情感還不被接受，但透過伴侶祝福儀式，肯定同志也有追求情感的權利。顯見當同志基督徒選擇進入穩定的伴侶關係時，仍存在著不願或不能曝光的壓力，但是並不代表其無法或不願負起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相同的患難與共、彼此挾持的責任，如果教會神職人員能肯定其追求感情的權利，公開的婚禮會不會是將來同志基督徒伴侶可以努力的選擇呢？

研究發現(四)：同志基督徒與教會信仰團體的互動關係

在探討「同志可以是基督徒嗎？」的座談會上，同光教會曾傳道師曾將同志基督徒分成以下幾個類型：1.否定自己的同志性傾向，雖待在原教會，卻隱藏不說。但在教會生活之外，仍過著同志的生活。2.待在原教會，也隱藏不說。但希望在同志生命和基督徒生命中尋找平衡點。3.不會想來同光教會，但遇挫折會call同光教會尋求協助。4.想尋求醫治(ex：找走出埃及或團契)，希望藉宗教力量轉變為異性戀。5.在教會受到傷害，選擇離開教會，且這個部分的比例很高。

在本小組的訪談過程中，也發現同志基督徒大致有類似以下幾種與教會信仰團體互動的型態：

⁸⁹莊慧秋編，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台北：心靈工作文化，2002)，頁 84。同光教會所舉行的同志伴侶祝福儀式，進行方式與一般婚禮不間，同志伴侶在神職人員引領下，走向聖餐桌前，每對伴侶先共飲一杯苦味飲料，象徵未來要共患難、共吃苦，共同承擔同志伴侶的壓力、爭執與痛苦、第二杯則共飲一杯甜味飲料，代表上帝祝福兩人感情充滿喜樂甘甜。第三杯是一杯白開水，意味兩人將在平淡中體驗愛情的真諦，一如世間平凡夫妻。之後，主持人按住兩人的雙手，為她/他們禱告和祝福，最後引用舊約聖經創世紀 2：24 宣告：「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伴侶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1. 曝藏期－安全感V.S.罪惡感

這個階段因為教會不常有、甚至是沒有關於同志的相關教導或講道，同志基督徒並未感受到必須被迫現身的壓力，他／她只是與一般會友一樣參與聚會。有些同志基督徒因此會感覺到安全感，但是有些同志卻因感受到教會團體的漠不關心，自己的同志身分認同似乎是不被看見與不能看見，而必須過著信仰與實際生活無法合一的掙扎，因此產生罪惡感。

2. 選擇性地現身－被定罪V.S.趕出團體

此階段多半隨著同志基督徒接觸或意識到教會有明顯的同志立場而發生。也就是教會對同志採取明確的定罪與反對立場，同志基督徒基於信任牧者而選擇性地現身，結果造成被定罪，進而要求其改變性傾向，否則就必需離開或甚至是被趕出信仰團體。

3. 出櫃－矯治V.S.認同

此階段為同志基督徒歷經選擇性現身後，面臨同志身分被曝光或是主動現身的「出櫃」期。這裡的「出櫃」與一般同志有所不同，在於並不完全是以認同自身同志身分而現身，同志基督徒受制於傳統信仰詮釋，反倒是以改變自身同性性傾向，走上「矯治」的出櫃之路。但有更多同志基督徒是不斷徘徊游走於「矯治改變」與「認同接納」的邊緣，端視其所接觸的資源管道與信仰支持團體為何。

4. 信仰詮釋：祝福V.S.咒詛／轉身V.S.出走

教會團體對於同性戀的信仰詮釋，往往深刻的影響同志基督徒的身分認同選擇。本研究的受訪者多表示傳統教會對於同性戀的定罪與論斷，常使其無法自我接納，甚至是促使其從教會出走的主要原因：

「那如果說，我們領受的是邪靈，那我們原本有些基督徒，他們在原本的教會領受聖靈，那這邊要怎麼講？難道我們受的是邪靈嗎？可是我也看到說，其實有很多同志就是因為他們想接觸基督教，卻因為認為基督教反對同性戀而作罷。其實他們對於一些生命的渴慕，他們很希望說跟另外一半有很好的信仰，成情能夠穩定。而不是像一般社會所負面報導同志都是亂，就只是這邊換一個，那邊換一個。」(同光002焦點訪談)

出走後的同志基督徒，選擇進入接納同志身份的信仰團體，是促使其得以「轉身」回過頭來接納自身同志身分，從而發現並領受神對同性愛祝福的主因。一位

在歷經二次矯治機構輔導不成，最後選擇進入接納自我的同心教會受訪者表示，她是在沒有路的狀況下選擇大膽向後轉，決定親自領受與經歷神的旨意：

「..我看到那個機構他們所採取的治療方式非常多的問題。而且我也反省到說我所接受的這些教導，其實都是在傷害我自己，有一種好像催眠一直就是我要否定我自己，我要改變成一個我完全都不會知道什麼樣子的人，那種感覺是踢到鐵板的，就是你沒有路，你只有大膽的去做一個決定。神求你親自告訴我怎麼辦？如果說這個機構其實根本沒有一個人走出來，然後大家都搞得那麼痛苦，每次作見證都要搞得那麼可憐，整天都在那邊苦啊苦啊。我覺得這些東西似乎有一些問題，我就大膽的作了一個向後轉的動作，求神讓我經歷讓我清楚。如果說神其實並沒有把同性戀這件事情，就是說祂根本不在意你的性傾向，祂在意其實是你心裡的誠實，我希望神會讓我經歷到這個東西。所以我就大膽的向後轉，不想去藉著其他的方式來了解神的旨意，而想要親自去體會神的當意，我想知道祂怎麼看我這個人。」(同心003焦點訪談)

而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

「後來這一陣子從戀愛到現在我回顧這一段，那我發現說其實神在我的戀愛中裡面是帶給我祝福跟盼望跟希望的，...那我覺得在這部份我自己的生命就有很大的轉變。因為當我知道說神並沒有不喜悅這個部分，其實我自己就能夠去接納我的部份，我就不會不喜歡自己。」(同心001焦點訪談)

研究發現(五)：同性戀運動在台灣

台灣的同性戀運動雖然起步較歐美國家晚，但自1990年至今，十數年的時間，在同性戀社群、團體、個人的努力之下，亦已對社會產生一定之影響力。回顧同性戀運動的歷程，我們可以發現2000年可算是一個清楚的分水嶺，2000年以前，同性戀運動已由若干社會、校園同志團體發動，但大多為地下社團，並且在面對媒體和社會大眾時，多以遮蔽自己真實面貌之方式，這也是因為社會對於同性戀的不接納，使得輕易曝光的同性戀者，常會擔心失去家人和工作，個人須承受過重之社會壓力。但是2000年以後，同志社群慢慢採取不一樣的策略面對社會，勇於表達自己同志身分、出櫃的同性戀愈來愈多。在台北，「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向內政部正式立案登記為第一個全國性的同志社團，他們對外採取的方式是公開自己的同性戀身分，並以此身分向社會公開提出訴求，為同性戀社群爭取應有之權益。同一時期在高雄市，成立了「台灣同志人權協會」，一北一南互相呼應，同性戀的聲音開始高亢起來。而各個同性戀社群的活動也日益活躍，像是2002年在雪梨舉辦的同志世運會，台灣就由女同志團體拉拉資推工作室推派出一籃球隊代表台海出賽；校園同志團體也開始在校園內以正式社團面貌積極展開社團活動，並且會在象徵同志的六月舉辦大型的跨校系列活動。

因此在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之下，同性戀已不再是社會禁忌下不可說、不可做的事了。甚至政府已開始主動關注同性戀權益，並將之規劃於市政活動、國家律法之中。前者最具代表性者為台北市政府自2000年起每年舉辦的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的活動，而後者則為2003年11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所提出的最新版「人權基本法草案」其中第三條已明定人人應享有之自由及權利，不因...、性別、性傾向、...，而有所歧視。更於第二十六條明定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利；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以及第三十六條，雇用、勞動與報酬等工作平等權應受保障，不因性別或性傾向有所差別。姑不論這個草案是否會順利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由立法院表決通過，但至少我們已看到國家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是開放與肯定的。未來「人權基本法」若通過，將使台灣成為世界上第四個、亞洲第一個承認同性戀合法權益的國家。

由此可看出台灣同志運動經過集體行動，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從地下社團的聚集邁入合法性立案倡權團體，成功的倡議出許多攸關自身的公民權益，並從「人權」觀點教育社會大眾對同志族群的態度。若反觀教會團體內部，教會團體與同志運動的互動關係，主要以同光和走出埃及為代表。其中同光教會站在接納與認同同志基督徒的身分，主動融入和參與同志平權運動，如參與台北同玩節、關心支持人權基本法；走出埃及則與靈糧堂教派體系合作，反對同志平權運動，如曾發動教會界連署公開反對台北市政府利用公務預算，支持舉辦同玩節活動。教會團體與同志運動的互動關係，隨著信仰詮釋的差異，遂形成不同的社會參與和行動。

研究發現(六)：教會與社會普遍的「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及接納觀之比較

即使同性戀議題在同志平權運動的努力下，有了突破性的進展，但受到大眾傳媒對同志刻板印象報導所影響，許多人對於同志族群的態度仍保持著保留、負面甚至是恐懼的情緒。就連同志本身面對自身的同性戀情感，也需要經過接受性別認同的掙扎、困惑與恐懼。

「我自己的生命歷程是，在我確定我是同志的那段時間，我其實是非常困惑，非常的痛苦。在我那時候其實最主要不是聖經的指責與定罪，其實那還包括整個大環境對於同志身分的認識，所以那時候我其實是非常的困惑，然後再加上聖經有這樣的經文，會讓我更疑惑這樣子到底是不是對的？是不是好的？那時候我會非常恐懼這樣的身份。」(同心005焦點訪談)

來自社會大環境的刻板印象與信仰詮釋的壓力，其所突顯的是教會與社會普遍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以下簡稱「恐同症」)。為了解此種狀況，

我們從兩份文獻調查資料⁹⁰試圖整理成表一，比較一般社會大眾與教會牧者的「同性戀恐懼症」與「接納觀」有何差異，以了解教會牧者眼中的同志，是否因著信仰詮釋上的差異而對同志採取較不友善的態度。

從表一我們發現，一般大眾與教會牧者，皆有將同性戀歸因於變態或是疾病，此種病理觀或許是受到媒體新聞負面報導，以及公共衛生基於防制AIDS而將醫療論述扣連至同志議題所影響，同時對於同志性行為問題有道德上的質疑，依此對其性行為產生更高道德標準的要求，譬如：要求同志沒有性行為。比較不同的是教會牧者在「恐同症」上有較多信仰觀點的歸因，其多半運用宗教語言來表述其對同性戀者的疑懼，如是一種罪、被惡者在網綁等。此外在「接納觀」上，教會牧者對於同性戀採取的態度，主要受到二股力量所影響：A.聖經詮釋與教會傳統、B.社會文化規範對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戀情慾模式的思考。

而從文獻原始資料呈現出教會牧者多半傾向採取條件式的接納態度，完全接納者幾乎沒有，並有將同志身份與其行為視為可以分開處理的矛盾思考。如可以接納同性戀，但是希望其性行為是符合主流異性戀情慾思考模式，即一對一的、固定的、正常的性關係。那麼此究竟是受到基督教性倫理觀影響所導致的結果，亦或是教會牧者個人本身所處文化環境所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此外，與一般大眾相比，教會牧者對於同性戀者的社會關係與處境較侷限於其性關係面向，以較少關注其做為人及公民身份的基本權利，而導致其傾向於採取主流異性戀立揚來檢視同性戀。此次資料由於無法看出教會牧者本身與同志的實際接觸經驗或對同性戀議題了解的程度，會不會影響其對同志基督徒參與教會生活及相關信仰教制政策上有較不友善的態度，未來應加強對牧者相關資料的收集。

那麼教會牧者矛盾的接納觀，會形成何種對同志基督徒牧養關顧的困境呢？如我們訪談的同志所言：

「如果按照人口比例來講的話，每個教會如果有十分之一是同志，那對他們來講不就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因為實在太多超過他們的想像，只是他們可能都一直以為說他們可以用某種方式把罪人擋在門外，那你要這樣子分別出來的時候，可能就會導致了你自己的教會變成是一個，本來你是要保護裡面的人，可是相反的其實你已經排拒了你自己的人，所以裡面的人可能不能夠完全去了解他。那即使說今天有很多牧師說那我們接納你，只是怎樣怎樣的時候，那我們就已經知道說你的接納其實是有條件的，你的接納是這個同志要跟其他人一樣，或是他必需要做些什麼樣的改變，大家才能夠接納他，包括他的整個人或是性傾向。我覺得這變成了一個已經分門別類，這樣子的接納根本不是平等的接納。...我覺得他們必需要先思考說你今天你要先把教會裡面的同志都改變，或是

⁹⁰該部分資料引自本宗「2001年總會宣教民調方案：教會對同性戀議題之態度調查」，以及性別人權協會「一般社會大眾對同性戀的看法與提問」兩項資料，進行內容的二手資料分析，相關分析請參看附件。

都趕出去，還是你要有其他的想法？因為現在普遍來講，牧師如果持反對的立場，就只有這兩條路可以走，要嘛你就改變，要嘛就把你趕出去。那有沒有其他的路可以走？」(同心001焦點訪談)

今天不斷有人在估算同志人口數到底有多少，姑且不論是否真如金賽報告所言的十分之一或是其他研究報告的5%，佔有一定人口比例的同志族群，會不會因為這樣矛盾的接納觀與恐同症，而成為台灣宣教的漏洞？同光教會曾傳道師的疾呼，或許是對主流教會而言，不得不去反思的聲音：

「我們必須是要去看同志圈。因為他們本身是其有一個同志的生命跟身份，而必須要離開教會。那我覺得在這一點是台灣所有的教會都要去面對的問題。就是在宣教的部分，走出現了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如果我們已經再無視研究報告，同志佔總人口的十分之一來，那麼台灣如果有二千三百萬，十分之一就有二百三十萬。這麼多的人口，卻反而是基督福音的一個大漏洞，甚至是不只是一個大漏洞，原本是可能在教會裡面的羊群，卻因為教會的這一部分，反而是造成流失，那這也是我在同光教會或者是在神學院的時候所接觸到的一個例子。其實有不少的同志都有進入過教會。甚至他們曾經是基督徒。但是可能他們最後選擇的是同儕或同志的生活。同志生命的成果，因為教會所帶給他們的是一個壓力，甚至是一個壓迫，甚至是被迫被趕出來。那我覺得這一點，可能是在台灣的宣教觀點上面，我覺得是需要去看的部分。因為二百三十萬，說真的，比原住民在台灣的總人只還要多。當然原住民的部分，其實也有同志在裏面。可是我單以總人口數來講，那是非常可觀的一群人。」

表一 一般社會大眾與教會牧者『同性戀恐懼』與『接納觀』比較

	同性戀恐懼症	接納觀
一般社會大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同性戀為病態及違反自然法則 2.質疑同性戀的性行為與情感模式混亂 3.認為同性戀就是愛滋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性戀是一種愛情形式 2.是一種伴侶選擇的權利 3多元性向的表現 4需被尊重與了解的弱勢族群
教會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同性戀為病態的不正常的 2.質疑同性戀的性行為與情感模式混亂 3.是一種罪 4被惡者、撒旦綑綁 5邪靈的力量 6上帝創造的不足 	傾向有條件式的接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沒有性行為才接納 2不要違反一些倫理行為及社會規範，在正當的同性戀關係下接納 3生理因素才接納 4.純友誼的同性戀才接納 5在有固定性伴侶及良好狀況下接納

研究發現(七)：同志基督徒的生存空間與支持網絡(請見附件二)

同志基督徒有沒有其他的路可走？有別於台灣社會同志平權運動的蜂起雲湧，同志基督徒的生存空間雖然處於隱性、邊緣的狀態，步調也顯得緩慢許多，但是帶著濃厚基督信仰反省出發而組成的次文化團體，也在台灣各角落裡暗靜的成長與開花當中，乃至於今日呈現出多元具差異性，在接納與不接納之間二元對立的意識型態光譜。以下便就目前站在光譜意識型態下兩端的同志基督徒團體空間，做一簡介與比較如【附件二】，幫助我們對同志基督徒的生存空間與支持體系有更具體的想像與了解，同時也提供給需要貼近同志經驗或協助同志的朋友，更多元的選擇空間。

六、研究結論與討論

1. 同志基督徒需要主動的被了解與看見，而非被動的被誤解與評斷

在本組與同心教會的會友訪談過程中，這一群同志基督徒最深切的期待是得到教會的了解。而最令同志基督徒無法接受的是，異性戀基督徒與牧者多以定罪、論斷的態度看待同志基督徒。以下我們節錄部分訪談的內容具體呈現同志基督徒所感受到，異性戀基督徒與牧者對於同志族群的看法：⁹¹

問：你們在接觸這些傳道人的過程當中，你們的感覺裡面到底覺得有什麼問題？

答：「大部分的傳道人他們並不是要傷害或是要直接去指責這些人，而是因為他們不了解。...就是因為他們(同志基督徒)原來待的那個地方，並不能夠讓他們感覺到被關愛、被支持。」「今天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同性戀他們必需要離開這個教會，就是因為他太相信這個牧師，所以可能是他拿出這個問題討論的時候，他可能被傷害，或者是他今天很相信這個牧師，所以牧師說你有罪，所以他就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被傷害。所以我覺得今天這些人他們必需離開這個教會，可能不是因為他們不信任牧師，而是太信任了。我覺得這件事情終歸就是他們沒有辦法了解。」(同心003焦點訪談)

從以上的對話中，我們聽見同志基督徒所需要的，是一個最基本的期待，期待教會團體來了解他們，期待一個不帶有定罪論斷眼光的基本尊重態度。然而此與現存教會的現況有著很大的落差，以致於許多教會能不能夠虛心的本著一顆願

⁹¹葉大華、林偉聯訪談同心教會。2003年5月。

意認識了解同志的心接納，如此的期待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2. 正視同志基督徒的存在主體性，並珍惜其信仰堅持與平等的接納觀

在我們訪談同志的過程中，我們問及她／他們最大的願望為何之時，幾乎都會提及希望自己有一天可以陽光地與自己的戀人生活在一起，甚至是陽光地與戀人在路上吵架，而不會擔心有路人指指點點說：「看，有兩個同性戀的人在吵架」。

雖然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並非隸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體制，但從其出版的「暗夜中的燈塔」一書中的諸多作者所分享見證的故事中，我們清楚的看見有一群原是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會友(包括許多牧長的孩子)選擇組成一個認同同志的教會，他們所期待的不過是身而為人所需要受到尊重與了解的最基本需求。而這樣的心聲竟已然成為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大挑戰。在此我們也引用同光教會Dan對教會所提出的挑戰與提醒：

「當所有的人都說，基督教反對同性戀，同志怎麼還會想去教會?但如果
有牧師敢說：『同性戀不是罪，同志們，回到上帝的懷抱吧!那麼，事情
會不會有不一樣的發展呢?』」

此外，同志基督徒也期待教會牧長對於同志的接納觀，不是有條件式的接納觀，而是一種基於在神面前人人都平等的、無須去區隔同性或異性戀的平等式接納觀：

「那如果說今天會在這邊分別你是同志基督徒，你是異性戀基督徒，那
你會不會覺得他們的愛好像有分別?如果我還要問你說，又你是同志，
又那你不是，如果你還要做到這一點去問，然後好像要特別對同志特別
好的話，那這種愛也很刻意。我自己覺得啊，如果現在的教會真要接納
的話，其實不應該用接納這個字眼，因為聖經裡面並沒有說人要接納任
何人，聖經裡面只有說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那我們可以做的是彼
此代求、代禱，彼此愛人如己。那我覺得今天在教會裡面，存在的一個
問題是為什麼很多同志基督徒想出走，甚至去思考要不要趣味他們量身
訂做，就是因為他們原來待的那個地方，並不能夠讓他們感覺到被關被
支持被愛，可是這個前提是說，為什麼你要去分別?今天當我是同志，
我失戀跟一個異性戀失戀是完全一樣的。那今天如果你的心裡面已經先
對同志這個人，先把他定罪的話，你的愛一定沒有辦法跟給異性戀那樣
的愛一樣多，所以你表現出來的方法跟情緒一定會有差別。」(同心001
焦點訪談)

「當然、聖經裡面說我們要彼此接納的時候，並沒有說因為這兩方是怎
麼樣的人，所以誰要怎麼樣去接納對方。我覺得聖經講到彼此接納的時

候就是很平等的，今天如果要其他的教會要怎樣接納，譬如說他們有一天看見我們這樣子的教會，那他們要怎麼樣反觀他們自己，那他們要怎麼辦?...只是他們可能都一直以為說他們可以用某種方式把罪人擋在門外，那你要這樣子分別出來的時候，可能就會導致了你自己的教會變成是一個，本來你是要保護裡面的人，可是相反的其實你已經排拒了你自己的人，所以裡面的人可能不能夠完全去了解他。那即使說今天有很多牧師說那我們接納你，只是怎樣怎樣的時候，那我們就已經知道說你的接納其實是有條件的，你的接納是這個同志要跟其他人一樣，或是他必需要做些什麼樣的改變，大家才能夠接納他，包括他的整個人或是性傾向。我覺得這變成了一個已經分門別類，這樣子的接納根本不是平等的接納。」(同心001焦點訪談)

此外，在本小組走訪同志教會或團體時，深深被其對信仰的堅持所感動，雖然因為同志身份的認同困惑而數次徘徊於教會邊緣，但是最後憑著一般要明白神對同志的心意為何的堅持，她／他們並沒有遠離信仰，反而更加堅持信仰並從同志的眼光學習重新解讀與詮釋聖經的教導。因此她／他們對於仍未能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同志的主流教會提出這樣深切的期許：

「在教會裏面不管是教會的牧者或者是長執，在看信徒的時候，有的時候我們是看這個人信仰如何，他的生命如何?他的改變如何?那我們往往會比較從這部分看。所以有的時候我們會說，這位弟兄或姐妹他有很好的信仰，他有火熱的心在教會也有很好的服事，這些都會給予很正面的肯定。可是當她／他come out出來的時候，所有之前這些都會被抹滅。其實這也是教會的長執或者領導人要去而對的部分，就是同志基督徒之所以還能夠留在教會，其實是應該要給予肯定。那表示這位基督徒對她／他的信仰是非常地執著，非常的嚮往，非常忠心的一個人。所以她／他可能在面對教會的不接納或不關懷的時候，她／他還持守住，那我覺得在這部分其實要給教會的牧師跟長執會領導人知道說，其實反而更要去珍惜這群人。因為她／他們不因為自己的身分放棄了信仰，反而繼續持守，甚至於她／他們在教會裏面跟其他的信徒，有好的服事，好信仰，好見證。」(同光001焦點)

3. 主流教會與同志基督徒對話的空間在哪裡?

在走訪同心教會時，成員表示極為樂意與教會團體對話，但是過去同志基督徒多半是被邀請進入教會內進行對話，但鮮少有人主動前來教會。作為一個開放性的同志教會，她／他們也希望主流教會可以主動前來對話：

問：那有沒有人邀請你們去教會分享?

答：目前還沒有。

問：可以或願意嗎？

答：可以啊，不過他們來這裡也不錯啊，來看我們。

4. 差異共同體--思索同志基督徒成立另一個教會與融入一般教會的矛盾性與必要性

雖然同光教會為台灣同志基督徒的生存空間往前跨出了一大步，但她／他們也坦誠目前教會為了保護羊群，不得不採取某些過濾的方法，但也因此使得會友們無法坦然引領親友來到教會，影響親友們對教會產生疑慮：

「我們有一些客戶啊，但他不知道我們是啦！因為有一個長輩聽他說要受洗，就很高興啊！他們都說他們要來參加受洗典禮。那我們就很難啟齒啊！只好說不能。然後老先生就說，你們是什麼邪教？教會還不能看受洗哦！（同光004焦點）

「就是有一些家長希望可以看一些孩子受洗。可是因為我們身分在家裏沒有曝光，所以我會跟他說，我到萬華的一間教會，那他會問在那裏？那我想、參加，尤其是受洗儀式而父母又是基督徒的時候，對於這個很高興。可是我們教會的其他阿姨也都要去。那這對大家都是一個困擾。尤其是受洗的人，我覺得原本是件美事，可是到最後變成要隱瞞，要欺騙，反而引起更多的欺騙。那我覺得謊言會越來越大。這在我們女生小組裏面也在討論。」（同光003焦點）

由於同志身份的曝光壓力，使得同志基督徒無法如一般異性戀基督徒一樣可以自在的帶領親友進入同志教會，反而又面臨了違反信仰不能欺騙的煎熬。雖然待在同志教會裡使其感到被接納與自由，但當整體的大環境仍未正視其身份，同志教會會不會成為只是同志基督徒相互取暖的空間而已？對於這點，同光教會曾傳道師表示，未來主日崇拜將會有會友的家長會來：

答：可是是父母來的時候，可能需要像我們一般教會同儕的團體。

問：支持網路的建立。

答：對！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教會也有過45歲以上的來。可是留不住。因為那個彼此談話的內容，這些落差很大，沒辦法建立起來。

問：這部分是真的滿有趣的。那教會有努力在嘗試對家人的部分做關照

之類？

答：基本上，倒是比較沒有。因為信徒跟父母comeout的情形，其實不多，所以變成同光教會沒有辦法再更深入到會友家人之間的牧養工作。那這個部分，是還沒有被建立起來。

而較特別的是另一個屬性較為開放性的同心教會，目前則已有同志會友的家長共同參加聚會，但無論同志教會能不能擴大納入更多的會友支持網絡，要會友的家長願意進入同志教會對話或聚會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前提必需要能願意開放接受同志身份。但是同志會友在尚未曝光下，仍期望能帶領家人進入教會接觸基督信仰，就只有轉介其至一般教會，但是一般主流教會反同志的立揚，令她／他們同樣有這樣一層的擔心與焦慮：

「其實我現在會有一點灰心。因為我一直禱告希望他們也成為基督徒。可是我不知道他們要到那一天才會信？我不知道要讓他們到那個教會去。因為他們受的影響，不知道會不會在信仰裏面反而定罪我。」(同光002焦點)

從上所述，只要台灣的基督教會界仍無法正視同志基督徒的身份認同及牧養需要，同志基督徒另闢同志教會的必要性與矛盾性勢必並存，但我們能夠說這是同志基督徒選擇同志身份所必需付出的代價，而能無視主流教會敵對或自外於同志基督徒族群關懷的責任？如果說基督教最重要的信仰特質是「了解」與「接納」，那麼我們應當重新省思當今主流教會界對於同志基督徒的接納觀是出於「愛」還是「偏見」？如果是「愛」，那麼我們的「責任」在哪裡呢？主流教會對於同志基督徒能有什麼樣的關懷切入點？或許成為了解同志、做為同志基督徒家長的支持或同儕團體，開創同志可以融入的空間，是讓同志基督徒願意融入主流教會甚至是現身的開始。如果異性戀教會與同性戀教會能夠在主愛的大傘下，尊重彼此的差異性，和平共處，或許是台灣教會面對多元文化價值體系，不會被亂象所吞沒，反而更能彰顯「愛人如己」的信仰共同體。

同性戀議題社會組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001	男	22	學生
002	女	26	教師
003	女	27	教師
同光001	男	27	傳道師
同光002	女	30	律師事務所
同光003	女	30	秘書
同光004	女	32	壽險業
同心001	女	27	學生
同心002	女	25	助教
同心003	女	34	電腦工程師
同心004	女	24	研究生
同心005	男	27	學生
走出001	女	40	中心負責人
走出002	女		
走出003	女		
走出004	女		

同志基督徒信仰支持團體比較表

	同光教會 ⁹²	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 ⁹³	同心教會 ⁹⁴
成立沿革	西元1995年10月22日，長老教會楊牧師透過網際網路，號召一群同志基督徒在台北市第一次聚會，並成立一個屬於同志基督徒的「約拿單同志團契」。後於西元1996年5月5日，約拿單同志團契的成員在楊牧師的協助下，設立了「同光同志長老教會」(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西元1999年6月，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聘請曾傳道師，擔任同光教會的第二任駐堂神職人員迄今。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不屬於任何基督教宗派組織，是完全獨立的長老教會。	1996年「走出埃及禱告」中在台北市成立。專為有同性戀困擾或性困擾的人所設立的代禱支持團隊，目的在幫助人面對過往的傷痛並從沉溺的網中得自由、得醫治，與創造主恢復正確而親密的關係	2002年6月9日，幾名委身的同志基督徒因著回應主的呼召與聖靈的感動，於台北市成立了同心教會。教會由一群不分宗派、福音信仰的基督徒所組成。
對同志基督徒的接納觀	站在上帝是完全的接納祂的創造物的基礎上，認為同志不用去改變，不用再戴面具，完全接納同志基督徒的身分	主張同性戀是一種罪，並相信同性戀者可矯治為異性戀者，認為沒有所謂的同志基督徒，是基督徒就不能是同志，是基督徒就要付上代價去改變自己的同志傾向	1. 「性傾向不是罪」，而是人的基本特質，是上帝所造。 2. 經過對聖經原文的查考與教會弟兄姊妹的見證而確定上帝接受並深愛同志。但不採用所謂的「同志神學」。
目標	1 跟隨耶穌基督，每日讀經禱告 2 成為使徒，服務同志與宣揚基督	1. 依據聖經，承認救恩，接受上帝所規定的法則，一概禁止破壞上帝所設立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教會設立的目的是敬拜事奉真神、造就關懷信仰、宣揚基督福音，對服事少數弱勢族群與同志

⁹² 「同光」意指同志之光。

⁹³ 據訪談該中心負責人厲傳道表示，「走出埃及」這名稱是禱告求來的：「叫『走出埃及』，其實有二個意思。第一個意思就是，的確，這是可以走出來的，而且中文多了一『走』字。多一個『走』字是強調這個東西不是一下子“啪”就聖靈充滿就可以解決的事啦，沒有那麼快。同性戀是一個很艱難的事，但是要一步一步地走，一步一步地耕耘，一步一步地去成長的，所以強調一個行動力。所以我就多了一個『走』。」

⁹⁴ 據同心教會黃禕一姊妹表示，「同心」這名稱是禱告求來的：「我問神說要取什麼名字？神告訴我說叫做『同心』。神的旨意是一凡認耶穌是主的所以其實這一切都是神告訴我們的。可是我們發現神對這個教會的旨意就是大家都是基督的肢體，大家不分你是什麼教派，我們也相信來到這裡的人都會是各式各樣的教派，那我們怎麼樣能夠一起互相接納，很靈恩或是很保守的，都可以互相接納。那當然同志也在這教會裡面。」

		以及家庭制度模式，因此承認同性戀是罪。 2. 視同性戀為人性軟弱的一部分，不比其他的罪嚴重，不比異性戀的淫亂更嚴重，在上帝看來都是罪，都是不對。 3. 排除同性戀基因天生說，不論醫學的立揚如何，堅持聖經真理的權威，對罪永不妥協，並相信同性戀者可經歷改變和神權能的醫治。	有特別的負擔與異象。
組織運作方式	1.信仰教制：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教制法規為基礎而修改，長執任期為一年一任，目前有二位執事，一位長老，執事服務滿一年就具備長老候選資格，而小會議長為老長。 2聚會型式「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現今是以「小組」方式為教會發展方向，以「小組」方式為基礎的一間同志教會，目前分成男生小組與女生小組運作。	目前中心有五位同工，主要是由中心負責人厲珍妮主責組織事工的推動，採取類似諮商輔導機構模式運作，與靈糧堂體系為合作夥伴關係。	1.同心教會沒有隸屬於任何教派。但希望與願意接納同志的教會與事奉者在主裡連結合一，彼此同心禱告與服事。 2.同心教會目前是由二名委身事奉的姊妹全職負責牧養與教導。事奉者負擔自己的生活經濟，教會沒有支薪。
社群性質	採半開放式為了要保護牧養的羊群，並且避免媒體曝光與追蹤所造成的傷害，針對第一次來訪者會採取1.先填寫新人資料表2.看身分證件的方式過濾成員	封閉式:認同並尋求該中心矯治同性戀者，方會進入該團體。	開放式：同心教會開放給所有人，並接納同志、異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同心教會會友中有非同志、同志與同志的家人，大家在主裡學習相愛如同一家人。
牧賽相關型態	1.主日禮拜每週日上午10：30 2.讚美禱告會每週日上午9：30 3.每月一次主日愛筵 4.禁食禱告會每週一晚上 5.小組聚會每月兩次，分成女生小組與男生小組各自聚會	1.透過一個階段進行對同志的關心與治療 A.讀書會-透過了解原生家庭的課程，釐清個人問題 B.聖經真理班 C.支持小組-此階段及需要參與者認同走出埃及信念與立揚，接受輔導努力改變。 2.禱告小組每週三晚上7：00~9：00，在台北靈糧堂24小時禱告中心，專為同性戀及性困擾者禱告，並有徵求行軍禱告勇士 3.家屬讀心會 4.支持小組	1.主日禮拜每週日下午2：30 2.愛筵與信徒造就課程每週日下午5：30~9：30 3.查經小組每週五晚上7：30 4.聖經與同性戀課程每月第一個週三晚上7：30 5.受洗研道班：機動性隨時開課 6.社區服務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固定組事奉團隊到博愛養護所關懷老人、傳揚福音。

(研究計畫葉大華整理)

主題：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的看法與提問

調查份數：104份

報告人：王蘋

在幾場以同性戀為主題的演講中，我曾經請聽眾在演講前進行一個簡單的調查。我提出兩個簡單的問題，一是請大家寫下對於同性戀的看法，二是寫下關於同性戀的提問。針對回收的調查結果，我有以下的心得。

一、對同性戀具有蓄意或開放的態度

1. 有25%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愛情形式，同性戀，除了愛戀對象是同性外，其他與一般人無異。
2. 有25%的認為同性戀不為社會所接受，承受異樣眼光和社會壓力。
3. 有14%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伴侶選擇的權利。
4. 有4%的人認為同性戀是弱勢族群，需要被尊重與了解，並且關心同性戀的人權與可獲得的學校和社會資源。
5. 有4%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性向的表現，每個人在人生的階段中都有可能出現。
6. 有2%的人對同性戀有極詳盡的認識，從感情形式到多元性向的呈現到文化現象的連結。
7. 有2%的人認為同性戀是表達真實的自我，勇敢追尋自我。
8. 有2%的人認為同性戀挑戰了既有的性別概念。

二、與同性戀相關的刻板／負面印象或社會污名

1. 有12%的人認為同性戀就是娘娘腔，是性別角色認同不正確，和性別認同混淆的結果。
2. 有9%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病態的表現，可能是基因上的缺陷、人格上的異常，或是性的異常表現。
3. 有4%的人認為同性戀就是愛滋病。
4. 有4%的人認為同性戀的性關係混亂，質疑同性戀的性與感情模式。
5. 有4%的人將同性戀和性騷擾混淆在一起，提出「同性戀應被尊重，性騷擾則要避免」，或是「害怕被同性戀騷擾」等說法。

6. 有4%的人認為，有許多同性戀是假同性戀，宣稱自己是同性戀是為了標新立異。
7. 有2%的人認為同性戀是上帝對於特定個人的懲罰。
8. 有2%的人認為同性戀是自私的行為，因為同性戀只享權利，不負擔生養小孩的義務。

三、直接對於同性戀表示反對的態度

1. 有8%的人訴諸陰陽之道和上帝造物，來說明同性戀是違反自然法則的。陰陽相生之道，和同性戀是上帝的惡作劇或失手的結果，作為反對的理由。

四、對於同性戀看似支持，實則語帶教誨、反對：

有8%的人在作答時雖然並未直接提出反對的說法，而是以間接的方法，例如：反諷或是以似是而非的言詞表達對於同性戀的不認同或是反對意見。有人主張同性戀是個人的私事，與他人無關，但是希望同性戀與他的生活無關；有人主張從人權角度應給予同性戀尊重的說法，卻立即反諷人權是時髦的產物，令人無可奈何，並且告誡同性戀會老來無子、晚景淒涼，因此異性婚姻還是比較好的；有人則反諷同性戀如果要爭取權利，就不要害怕走上街頭。至於其他似是而非的反對同性戀的言論如下：「尊重其存在，但不希望其擴大」、「接受但不鼓勵」、「不反對也不接受」、「尊重，但這種基因不應該傳下去」、「不抑制但保持警覺與距離」、「尊重他，但不輕易接近他」。

五、沒有回答：

有4%的人表示對同性戀沒有任何看法。

六、其他：

1. 對同性戀持同情憐憫的態度：有3%的人視同性戀為一種無奈的先天不幸，認為基因的因素造成先天的障礙，同性戀也是身不由己。
2. 對同性戀抱持疑懼：6%認為同性戀性格不穩定，對同性戀存有戒心，同時有2%的人認為同性戀會對青少年和家庭社會會有負面影響。
3. 探討同性戀的成因：有7%的人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
4. 有1%的人認為同性戀只存在在電影中，並不存在於現實生活中。

七、常見提問：

1. 同性戀的定義
2. 同性戀的成因
3. 如何區分同性戀
4. 如何輔導同性戀學生
5. 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有同性戀傾向
6. 同性戀希望別人如何看待與對待他們
7. 同性戀的壓力來源
8. 同性戀與性別角色間的關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民調方案第三議題：
教會對同性戀議題之態度調查傳道人部份暨補充資料分析

報告人：葉大華

◎他觀的解讀

範疇 domain	次範疇	Concept 二元對立觀	原文
同性戀 形成原因	1.生理性	◎先天vs後天 →今涉及教會傳統與聖經 詮釋(基督教性倫理觀) →涉及個人經驗	*a.病態的、不正常 b.遺傳、性格 *c.上帝創造的不足
	2.社會性		a.家庭因素、缺乏家庭關懷 b.後天環境影響、學習的 c.心理
	3.個人道德或宗教信仰認 知		a.罪、撒旦、惡者捆綁、邪靈 *b病態 *c.上帝創造的不足 d.放縱自己
	4.個人特殊生命經驗		a.被強暴
對同志 採取的 態度	1.條件式接納	◎矯正／醫治vs接納 →涉及教會傳統與聖經詮 釋(基督教性倫理觀) →涉及社會文化規範對同 性性行為與異性戀情慾模 式思考	a.因同情而接納、接納但不鼓勵 b.私底下輔導 *c..要沒有性行為、不要違反一些 倫理行為及社會規範、在正當 的同性戀關係下接納 d.生理因素才接納 e.對人能接納但無法接受其行為 *f.同性戀可醫治
	2.不接納		a.從信仰角度不贊成 *b.同性戀可醫治
	3.未定論或由教制決定		a.看總會決議
同性戀 與基督 信仰是 否衝突	1. 有衝突	◎罪vs愛	a.基本上就是錯誤的 b是罪但還是要包容 c.雖是衝突但認可對其傳福音 d.同性戀與聖經背道而馳，認同同 性戀就不要信仰

範疇 domain	次範疇	Concept	原文
同性戀 與基督 信仰是 否衝突	1. 有衝突		*e.從愛的觀點不衝突，從聖經觀點則衝突 *f..信仰本身不衝突，但引發出的文化、身心理問題會衝突 *g.以靈性的愛來看不衝突，以性的愛來看是衝突
	2. 不衝突		*a.從愛的觀點不衝突，從聖經觀點則衝突 *b.信仰本身不衝突，但引發出的文化、身心理問題會衝突 *c.以靈性的愛來看不衝突，以性的愛來看是衝突
教會對 同性戀 應採取 的態度	1. 條件式接納	◎矯正／醫治vs接納 → 涉及教會傳統與聖經詮釋(基督教性倫理觀) → 涉及社會文化規範對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戀情慾模式思考	a.純友誼的同性戀才接納 b.對教會內青年接納，外面則反對 c.他有婚外情或違背基督教倫理的人一樣，教會還是得接納 d.在有固定性伴侶及良好狀況下接納、一對一的同性結婚能接受、異性戀的濫交或婚外情反而比同性戀更罪過 e.接納已改正的同性戀者，但若改正就不能稱之為同性戀者
	2. 輔導改正		a.同性戀是可以輔導改正的、 b.若是先天不需改正則接納，若為後天則輔導改正 c.要改正是不易，雖接納但期待能盡量改變他們，使其回歸異性戀傾向 *d.以舊約來說是完全反對，但新約來說是可以改善其行為，並要好好對待同性戀者

討論：傳道人眼中的同志，反映了同志在教會中的社會位置，從資料分析中可看出傳道人對於同性戀採取的態度，主要是受到二股力量所影響：A.聖經詮釋與教會傳統、B.社會文化規範對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戀情慾模式的思考，而資料呈現出傳道人多半傾向採取條件式的接納態度，完全接納者幾乎沒有，並呈現出將同志身份與其行為視為可以分開處理的矛盾思考。如可以接納同性戀，但是卻希望其性行為是符合主流異性戀情慾思考模式，即一

對一的，固定的，正常的性關係。那麼此究竟是受到基督教性倫理觀影響所導致的結果，亦或是傳道人個人本身所處文化環境所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此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傳道人對於同性戀者的社會關係與處境，多半只侷限於其性關係面向，較少關注其做為人及公民身份的基本權利，而導致其傾向於採取主流異性戀立場來檢視同性戀，而此次資料由於無法看出傳道人本身與同志的實際接觸經驗或對同性戀議題了解的程度，會不會影響其未來對接納同志基督徒參與教會生活及相關信仰教制政策上，或許應加強對傳道人相關資料的收集。